附表二 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實體檢驗缺點判定表

一、共同部分:

	檢			最低檢驗數		缺
序號	驗	驗 認可要件	檢驗方法	量	缺點名稱	點
	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抽樣樣本	吹 和 何	類
	目			數		別
					嚴重污損、生鏽、發霉	A2
		第三條第二	第七條第		與原規格不符	A2
1	外	款		全數檢驗	有漏藥污染	B1
1	觀	第三條第五	目	工 级行从市级	變形	B2
		款	ı,		外表沾有藥粉	C1
					輕微污損、生鏽、發霉	點 別 A2 A2 B1 B2
			第七條第		採用電子點火頭	
			中、京第一		非單一導火線	A2
			目		導火線燃燒時間未滿2秒	A2
		第三條第八			導火線旁燃時間未滿2秒	112
	導	款	不上於第一	3個/26個	等火線燃燒時間在2秒以上, 土洪2秒	
2	火	第三條第九	目	7個/40個	上,不俩口炒	B2 B2 C1
	線	款	第七條第		導火線旁燃時間在 2 秒以	
		7,90	不		上,未滿3秒	
			目、第三		不牢固	
			目		斷火或無法引燃施放	
					點火位置不明顯	
					直徑偏差值大於 5%	A2
				3個/26個	長度不符規定,偏差值超過	A2
3		第三條第六	第七條第	5個/40個	5%	112
J	體	款	一款	7個/64個	長度不符規定,偏差值在 5%	R2
					以內	<i>D</i> 2
					破裂、黏接不牢	B2
4	底	第二	第七條第		底座安裝不牢固或不平穩	
	座	第三條第四款 第四條(底	二款第二	3個/96個	底座水平方向未達垂直高度	
	、發	第四條(成	目、第五	5個/40個	1/3 以上,且在各類斜板測	A2
	射	小 一 小 八 心 応 、	目	7個/64個	試中傾倒	
	底	座、發射底座相關規範)	第七條第	1 1G/UT 1G	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	
	座	14 1981 // 040 /	四款第一		衝擊力	

			目		發射底座與主體置於斜板測 試中傾倒 發射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	A2
			第七條第二款第三		時之衝擊力 不牢固	A2
5	塞底	第三條第三款		3 1回 / 20 1回	燃燒時塞底未能防止火焰、 火星由尾端噴出	A2 A2 B2 A1
					標示不清晰、被遮蓋、損壞 使用說明、警語、注意事項 未標示或標示內容不符規定	A2
6	標示	第三條第十一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數檢驗	未標明原料成分或火藥量 未標示產品名稱、產品類 別、製造業者或輸入者、原 產地 未標示製造年月或有效期間 印刷有錯誤、字體不符合要 求	B2
7	藥量成分	第三條第十 款 第四條(火藥 量相關規範)	第七條第三款	3個/26個 5個/40個 7個/64個	使用違禁藥品 火藥量超過法定容許值 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 5%以 上 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未達 5%	A1 A1 A1 B2
8	其他	第三條第一 款 第三條第七 款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	3個/26個 5個/40個 7個/64個	產品燃放後產生尖銳碎片 燃放後產生斷火、速燃或爆 燃 燃放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1 A1 A1

二、個別部分

				最低檢驗數		缺
序	產品	切可西外	檢驗方法	量	4h 图h 夕 4公	點
號	類別	認可要件	35女什 做	/抽樣樣本	缺點名稱	類
				數		別

	火花 類 (手)	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	目		主體燃燒後下垂距離大於其 火藥覆蓋長度 50% 主體燃燒後未能與柄緊密結 合而有脫落之現象、木質柄 筒繼續燃燒 手持部分長度不足 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A1 A1 A2 A2
1-	火花			3個/26個	紙筒垂直高度超過其直徑三 倍以上時,未安裝牢固之底 座	A2
	(筒 狀)	一款第二目	第七條第 四款第一	5個/40個7個/64個	主體放置於 12 度斜板上傾倒 發出爆炸音	A2 A2
			目		點燃後向上跳起高度超過 0.5公尺	A1
2		第四條第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	3個/26個 5個/40個	點燃後移動距離達 3 公尺以上 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	A1
	類	二款	目	7個/64個	象 點燃後移動距離達2公尺以 上未滿3公尺	A2 B1
					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B2
3	行走	第四條第三款	第七條第 四款第一	3個/26個 5個/40個	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 象	A2
	類	二秋	目	7個/64個	作用時藥劑與主體脫離	B1
			第七條第		產品結構非為弧形設計,有 尖角或銳邊	A1
			一款第一目		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未達 10 公尺	A1
4	飛行類	第四條第四款	第七條第四款第一	5個/40個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 角超過25度	A1
	大只	口水	目、第四 目、第五		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未 於距地面3公尺以上熄滅	A1
			日、另五目		主體著火時同時爆炸	A1
			7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 角超過15度至25度	B2

	., ,,, ,
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	i i i All
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	诗,未 4
於距地面3公尺以上外	息滅 A1
□ □ □ □ □ □ □ 燃放筒傾倒,或發生;	炸筒等 4.1
3個/26個 現象	A1
3個/40個 多筒式者,其筒與筒之	間作用 D1
7個/64個 時間超過10秒	B1
第七條第一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經	泉之夾 B2
二款第四	DZ
目、第六	線之夾 A1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AI
五款 四款第一 火藥腔體裝置之塞子	或不燃 A2
国	缺漏
目、第五 2個/40個 多筒式塞底強度未滿	30 公
目、第六 3個/64個 斤;每筒火藥量未達	2 公克 A2
目之1 之多筒式者,筒管塞	底強度 二
未滿 20 公斤	
2個/26個 多筒式筒管壓縮強度	
	1 A Z
	壓縮強 ===
	L . A
2個/26個 每筒火藥量未達 2 公	
	90%以 B1
3個/64個上	0.00/ D1
軍響炮類燃成率未達!	
無紙屑炮類藥粒直往	型超過 B1
图	IL 1144 A.L.
6 爆炸 第四條第 第七條第 5個/40個 單響炮類排炮及連珠 5個/40個	
音類 六款 一款 7個/64個 數超過一千根;無紙	
主體長度超過一千公分	
單響炮類排炮及連珠》	^{Ю聯結} C2
數偏差值超過 5%以上	
7 煙霧 第四條第 第七條第 3個/26個 引燃後有爆炸情形發生 1 対	主 A1
	た 昭 11
	容器 A1

			第四條第四人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火焰時間超過全部發煙時間 1/4 以上	C1
8	摔炮類	第四條第八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外表有破損或有火藥外露之 情形發生	A1